粤建规范〔2018〕5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推动我省装配式建筑发展，规范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管理，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管理办法><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厅制订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径向我厅反映。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10月26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装配式建筑**

**示范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7〕28号）有关要求，规范我省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管理办法><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建科〔2017〕77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以下简称示范项目）是指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采用装配式建筑方式建造，在设计标准化、生产工厂化、施工装配化、装修一体化、管理信息化、应用智能化等方面能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装配式房屋建筑工程项目。

**第三条**　我省行政范围内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的申请、评审、认定、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示范项目优先享受国家、省、市相关支持政策，各地在制定优惠政策时，应向示范项目适当倾斜。

**第二章 申 请**

**第五条**  示范项目申请主体原则应为项目建设单位或者工程总承包单位，也可由建设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设计等单位联合申请。

**第六条**　申请单位在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加具意见后，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申报。

**第七条**　申请示范的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已完成形象进度1/2及以上的在建项目。

（二）具有一定的建筑规模。其中，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和钢结构单体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10000平方米，住宅小区等群体项目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20000平方米，木结构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1000平方米。

（三）建立了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编制了关键工序、关键部位质量安全控制专项施工方案，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实现信息化管理。

（四）项目选定的技术体系先进、合理，积极应用建筑业新技术，装配率等指标达到国家《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的要求。

（五）项目达到市级以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要求，已完成的项目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六）项目实施以来未发生质量事故或生产安全事故。

（七）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第八条** 申请示范的项目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示范项目申报表（附件1）；

（二）申请单位资质证明相关材料；

（三）技术体系介绍、新技术应用情况和装配率等指标计算情况说明；

（四）施工许可证、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专项施工方案相关文件以及项目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相关材料；

（五）其他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第三章 评审和认定**

**第九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评审专家委员会，对各申请示范的项目进行评审，采取现场核查和会议审查的形式进行。

**第十条** 评审专家委员会一般由5名或7名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应客观、公正，遵循回避原则，并对评审结果负责。

**第十一条** 评审内容主要包括：

1. 项目技术体系和装配率等指标情况；
2. 项目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
3. 其他应该评审的内容。

**第十二条** 评审基本程序

（一）评审专家签订《广东省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评审专家守则》（附件2），并选出一名组长，组成评审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指定1-2名专家作为主审专家；

（二）申报单位汇报项目的主要情况（对照申报条件）；

（三）各评审专家对照评审内容对申报材料进行逐项审查，主审专家对个别情况进行质询，形成初步评审意见；

（四）专家委员会结各评审专家初步评审意见，协调形成专家委员会意见（附件3）。

**第十三条** 经专家委员会评审通过的，在广东建设信息网上公示5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予以认定和公布，并授发示范项目牌匾；不符合示范条件的，不予认定。

**第十四条** 牌匾的尺寸为700\*500\*12mm，牌匾样式如下，其中：第一行字体为小标宋，尺寸为30\*30mm；第二行字体为黑体，尺寸为40\*55mm； 第三行字体为小标宋，尺寸为20\*22mm；第四行字体为小标宋，尺寸为25\*22mm。

授予XXXXXXXXXX项目

**广东省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XX年XX月XX日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示范项目应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和专项施工方案等组织实施，推进装配化施工、BIM技术应用和一体化装修，健全质量安全责任体系，加强现场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管理，建立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质量验收与监督、关键工序质量安全管控、工程竣工验收、质量安全监管机制，配合主管部门加强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相关政策文件的制定，及时总结经验。同时，积极配合其他相关单位参观学习，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十六条**  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的监督管理，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对各方责任主体单位的质量安全管理行为和项目实体质量安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协调解决示范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第十七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对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进行指导。

**第十八条** 示范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撤销其示范项目认定。

1. 未按规定程序和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要求组织实施；
2. 违反国家和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3. 发生质量事故、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4. 提供虚假资料；
5. 其他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九条** 示范项目有效期自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一年后自然终止。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8年12月1日起试行，有效期三年。

附件：1.广东省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申报表

2.广东省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评审专家守则

3.广东省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审查意见书

附件1

**广东省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项目地址 | | |  | | | | | | | | | | | |
| 占地面积 万㎡ | | | | | | | | 总建筑面积： 万㎡ | | | | 容积率： | | |
| 示范规模：共 栋 | | | | | | | | 示范面积：共 万㎡ | | | | | | |
| 项目类型： □商品住宅 □保障房 □公共建筑 □其他 （选项打√，下同） | | | | | | | | | | | | | | |
| 装配式建筑别：□混凝土建筑 □钢结构建筑 □木结构建筑 □其他 | | | | | | | | | | | | | | |
| 当前形象进度 | | | |  | | | 计划竣工时间 | | | |  | | | |
| 采用的部品部件类型 | | | | | 如：预制梁、预制柱、集成卫生间等部品部件的采用情况（采用类型和工程量）（可附页） | | | | | | | | | |
| 装配率  （ %） | 项目 | | | | 采用的部品部件 | | | | | | | 应用比例 | | 评价  分值 |
| 主体结构  部分 | | | | □叠合楼板 □预制楼梯 □预制梁  □预制阳台 □预制空调板  □其他预制水平构件 | | | | | | |  | |  |
| □预制承重墙 □预制柱 □预制支撑 □预制延性墙板 □其他预制竖向构件 | | | | | | |  | |  |
| 围护墙和内隔墙部分 | | | | 非承重围护墙非砌筑（外挂墙板等） | | | | | | |  | |  |
| 围护墙与保温、隔热、装饰一体化 | | | | | | |  | |  |
| 内隔墙非砌筑（预制内隔墙板、条形板等） | | | | | | |  | |  |
| 内隔墙与管线、装修一体化 | | | | | | |  | |  |
| 设备管线和装修部分 | | | | 集成厨房 | | | | | | |  | |  |
| 集成卫生间 | | | | | | |  | |  |
| 管线分离 | | | | | | |  | |  |
| 干式工法的楼面、地面 | | | | | | |  | |  |
| 全装修 | | | | | | | □是 □否 | |  |
| 是否达到市级以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要求 | | | | | □是 □否 | | | | | | | 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是否验收合格 | | □是  □否 |
| 项目实施以来是否发生质量事故或生产安全事故 | | | | | | | | | | | | □是 □否 | | |
| **二、项目单位信息（有多个申请单位的，可插页）**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 | | |  | | | | 传真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 邮编 | | |  | |
| 负责人 | |  | | | | 电话 | | |  | 手机 | | |  | |
| 联系人 | |  | | | | 电话 | | |  | 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 | | |  | | | | | | | | |
| 工程总承包单位 | | | | | |  | | | | | | | | |
| 设计单位 | | | | | |  | | | | | | | | |
| 施工单位 | | | | | |  | | | | | | | | |
| 监理单位 | | | | | |  | | | | | | | | |
| 部品部件供应单位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意见（如多个单位联合申报，应同时加盖所有申报单位公章）：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广东省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评审专家守则**

为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开展广东省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评审工作，保证评审工作顺利进行，本人愿遵守如下守则：

一、遵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评审工作要求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二、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独立、客观、公平、公正地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规避参与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示范项目评审；

四、不携带电脑、评审资料和纸张进出评审现场；

五、不泄露参加评审专家名单及其评审结果；

六、不就评审事项与评审对象联系，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评审对象提供的利益和好处。

专家签名：

附件3

**广东省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审查意见书**

项目名称：

审查形式：

组织审查单位：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盖章）

审查批准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一八年制

|  |
| --- |
| 专家组审查意见 |
| \*\*年\*\*月\*\*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对申请示范的\*\*等项目进行了评审。与会专家听取了申请单位的工作报告，对照申请条件对有关材料进行了仔细审查，经充分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所提交的资料齐全，符合申报条件要求；  二、\*\*\*\*\*\*\*\*  三、\*\*\*\*\*\*\*\*  \*\*\*\*\*\*  审查专家组同意将以下项目列为示范项目：  \*\*\*\*\*\*  审查专家组不同意将以下项目列为示范项目：  \*\*\*\*\*\*  审查专家组组长：  审查专家组成员：  日期：\*\*年\*\*月\*\*日 |

|  |
| --- |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意见 |
| 主管领导签字： （盖章）    \*\*年\*\*月\*\*日 |